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

申请表

报名点（中学）： 市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考籍号 | | |  |
| 户籍  所在地 | 省（市、区） 市 县（市、区）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学校或  工作单位 | | |  | |
| 申请照顾  类型 | □烈士子女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归侨 □华侨子女 □归侨子女 □台湾省籍考生 □台湾户籍考生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20年军人的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10年军人的子女  □在飞或停飞不满1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空勤军人的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20年军人的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15年军人的子女  □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残疾人民警察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受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或其子女  其他说明：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 | | |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

考生须仔细阅读填表说明。交表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